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8 月 13 日，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组织了 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设计单位委托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中制定了施工期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简况

施工单位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得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3、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是蓬莱化工产业园中基础设施之一，该设施可为园区内多套设施提供 CO₂、H₂、CO 等基础原料气。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纵横德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7 月 1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烟环审〔2024〕34 号。因项目深冷单元未建设，其他单元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且调试生产，经公司决定对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2025 年 06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进行现场监测，依据其提供的监测报告，在进一步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 万 Nm³/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13 日，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组织了 10 万 Nm^3/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纵横德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10 万 Nm^3/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8 月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施工期注意了环保管理，对施工现场等采取了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噪声、扬尘导致的扰民事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684-2024-114-H，并结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公司不能自主监测污染因子，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2025 年 8 月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组织了 10 万 Nm^3/h 合成气分离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

